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

94.08.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4.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七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主管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所之最高決策單位，凡本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本會議及遵守本會議決議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專案人員聘任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本會議下設課程規劃、學術及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但教師之新聘、續聘及升等另由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系所主管應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通知各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開臨時系所務會議；但經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所主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系所主管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出席教師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對於委員選舉、某特定重要事項，得舉行通信投票。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院交議事項。
 - （二）系所主管提案。
 - （三）各委員會提案（附各委員會會議記錄）。
 - （四）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
 - （五）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